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委任董事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或「公司」）董事局宣佈，范尼克先生獲委任為公司非常務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范尼克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非常務董事。他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受聘於太古集團，曾派駐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台灣、菲律賓及美國的辦事處。他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受聘於在英國的范尼克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該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范尼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愛丁堡大學，取得歷史學碩士學位。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范尼克先生將任職董事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參選董事；此後他將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重選。他將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直至他將告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而合約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

范尼克先生乃根據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提述的服務協議，由太古集團借調至公司。

范尼克先生持有公司的相聯法團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3,316,000 股普通股股份及 940,800 股優先股股份信託權益。除此以外，他並無持有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如上所述，范尼克先生為太古董事。太古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八十二股份。除此以外及除作為太古董事外，范尼克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

范尼克先生並不收取公司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范尼克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白德利、龍雁儀；
非常務董事： 范尼克、賀以禮、林双吉、劉美璇、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柏聖文、鄭嘉麗、馮裕鈞、廖勝昌及吳亦泓。

承董事局命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